送服务 创精品 育人才

我市首批“文化名家工作室”授牌

本报讯（记者郭玉培）昨天，我市举行首批“文化名家（文化干细胞）培育工程工作室”授牌仪式，向20家工作室领衔人授牌。这些工作室作为新时代人文公共空间，将推出更多文艺精品，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塑造沧州特色文化品牌。市领导李凡、王晓玲出席授牌活动。

首批20家“文化名家（文化干细胞）培育工程工作室”全部设在主城区，包括书法、美术、戏曲、武学、中医药文化、文化创意等门类。工作室领衔人和主要成员均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工作室挂牌后，将充分发挥创作生产、人才培养、展览展示、文化雅集、讲座交流、研习传承等功能，大力开展“家门口”的全民阅读、文化艺术普及、优秀文化传承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在茶余饭后出门就能感受文化氛围、接受文化熏陶、享受文化滋养。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凡指出，搞好“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深入推进“文化干细胞”示范带动工程，是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路径，是构建新型公共文化服务格局、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对于培育文化人才、传播优秀文化、搞好文化惠民，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她希望，文化名家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当文化惠民“排头兵”；要积极拓展扩面，打造城市文化建设新品牌；要加强服务和管理，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建设沿海经济强市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市政协召开“全面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谱写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专题协商会

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全力打造城市民族工作新亮点

本报讯（记者申萍）8月30日，市政协召开“全面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谱写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专题协商会。副市长杨东川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市政协副主席杨双桥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民宗局负责同志介绍了我市推进城市民族工作有关情况，市政协委员代表就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进行了发言。市民宗局、教育局、民政局等市直部门负责同志与委员进行了协商交流。

市领导指出，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发挥其引领示范效应，对促进带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认真履职尽责，为各族群众加深沟通了解、加强交往交流交融搭建平台，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从切实改善民生和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等多方面深入调研，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建言献策，为全市城市民族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市领导强调，要凝聚思想共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族工作部门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城市民族工作大格局。要明确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城市民族工作新亮点，特别是在城市经济、服务管理、社区建设、示范引领等方面打造特色民族工作品牌，推动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民族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打造新时代人文公共空间

——我市首批20家“文化名家工作室”授牌成立侧记

本报记者 郭玉培

文明浸润，文化共享。昨天，我市首批20家“文化名家（文化干细胞）培育工程工作室”挂牌成立，这让广大群众在茶余饭后出门就能感受文化氛围、接受文化熏陶、享受文化滋养、启迪文化梦想。

郎向阳曲艺工作室是沧州市五星级文化干细胞单位，也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声的传承基地。经过精心筹备，郎向阳工作室成为首批入围的“文化名家（文化干细胞）培育工程工作室”。郎向阳说：“挂牌文化名家工作室让我深感荣幸、备受鼓舞，更感到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进一步增强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意识，贴近实际、贴近百姓、贴近生活，把文化名家工作室打造成群众身边的人文公共空间。”

据了解，我市按照“示范引领、分批推进，市县联动、点面结合”的原则，以及“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标准，从中心城区到县域逐步在全市推开建成“文化名家工作室”，力争在年前达到每个县（市、区）均建设1至2家，并投入使用。通过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公共文化空间，开展一批服务群众的品牌文化活动，打造群众身边的人文公共空间，真正让文化融入百姓生活，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同时，充分发挥文化名家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推出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培养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中青年文艺人才，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塑造文化形象，增强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沧州日报打造的“文化八仙桌”是以挖掘传播沧州文化为使命的系列访谈活动。开办7年来，已成功举办166期，被确定为沧州市首批“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干细胞’示范点”，成为沧州一张亮丽的城市文化名片和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工作室领衔人张徽贞说，“文化八仙桌”是报社团队集体打造的文化品牌，深挖地方文化，如同普及沧州文化的“会客厅”。让文化接地气、聚人气，走近更多普通群众，是媒体应尽的责任。

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文化名家（文化干细胞）培育工程工作室”优先设立在社区周边、茶室、诊所、商业门市等方便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地方。成立后，既要引导文艺爱好者和市民群众“走进来”，举办文化雅集、研学传承、展示展播等文化活动，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精品，培养德艺双馨、担当作为的文化人才队伍；也要推动文化名家“走出去”，走进文化场所、农村社区、校园企业，实现文化名家与文化爱好者、市民群众的良性互动，让每一个点位都成为文化教育基地，让每一位文化名家都成为一线文化工作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真正让文化融入百姓生活，让城市更有文化高度、文化深度和文化温度。

我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对33项现有告知承诺制事项进一步扩容

本报讯（记者申萍 通讯员李丹）“我承诺，本小吃部做到环境整洁，食品美味干净，服务周到细致。”日前，渤海新区黄骅市贝达小吃部店主李海霞，在当地行政审批局的信用承诺室里对着镜头作出承诺。

“证明事项”改革中的告知承诺事项，之前需要当事人签署纸质版的材料进行承诺。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建立信用承诺室，采取录像的方式，让承诺人在承诺室庄严作出承诺，并制作成二维码存入行政许可案卷，扫码就能查看，提升告知承诺的“仪式感”，切实增强承诺人的责任意识，督促市场主体诚实守信。这是我市创新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一个缩影。

今年，我市对33项现有告知承诺制事项进一步扩容，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行承诺制，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办证难、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便利群众生产生活，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据了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有力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我市始终以解决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开展涉企“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自2021年开始，陆续出台了《沧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公布沧州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沧州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等文件，积极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保留12个领域158项证明事项，选取了33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为使告知承诺制落地落实，制发《关于印发沧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沧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指引》和相关示范文书，进一步推动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加强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开学在即，新华区荷花池社区党委在车站办事处党工委的领导下，开展了“点亮微心愿 情暖开学季”活动，通过微心愿征集的形式，为辖区单亲家庭、外来务工家庭和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学生，提供生活物品、学习用品等，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

陈雷 摄

市委“走基层”宣讲团走进沧州交发集团

本报讯（王驰成）8月25日，市国资委党委“喜迎二十大 宣讲进基层”活动第四场主题宣讲会在沧州交发集团举行，市委“走基层”宣讲团暨市委党校“沧海韶华讲师团”成员、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副教授苗玲玲进行宣讲。沧州交发集团各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党员代表共40余人聆听了宣讲。

苗玲玲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百年党史的精彩华章》为题，从“百年华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性飞跃”和“时代华章——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两个方面，讲解了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用博大胸怀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理论引领伟大实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用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与会党员通过谈认识、谈感想，交流了学习心得，提出了下一步深入学习贯彻的意见和建议。

喜迎二十大 宣讲进基层

沧州市首批“文化名家（文化干细胞）培育工程工作室”名单

序号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地址	工作方向	工作室成员	每周开放时间
1	博施文化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行署南院小洋楼101	运河文化、医药文化、红色文化等	滕凤华 于龙华 崔长治 刘　英	星期六:9:00-11:00 星期日:9:00-11:00
2	张雅军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福馨家园底商53#	民间文艺、景泰蓝、手工艺等非遗项目	张雅军 刘爱钦 王富云	星期三:9:00-17:00 星期四:9:00-17:00 星期五:9:00-17:00 星期六:9:00-17:00 星期日:9:00-17:00
3	孙光周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北侧宏宇城商住小区B区3#商业103铺	中医药文化	孙光周 孙立峰 孙立媛	星期二:9:00-11:00 星期四:15:00-17:00 星期六:9:00-11:00
4	郭亚林工作室	沧州市新华区联通大厦C座院内新华美术馆	书法	郭亚林 郭玉丹 王鹏举	星期一:9:00-11:00 星期五:9:00-11:00 星期六:9:00-11:00
5	郎向阳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号清风楼	曲艺	郎向阳 尹爱国 孔令茹	星期一:16:00－17:30 星期四:16:00－17:30 星期六:16:00－17:30
6	庞丽娟工作室	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芦家园村	戏剧、曲艺	庞丽娟 王山城 庞立民	星期二:14:30-17:00 星期三:14:30-17:00 星期日:14:30-17:00
7	张英英工作室	沧州市新华区东方世纪城东区7-14号底商	面塑、糖画、面花	张英英 王　强 王　越	星期三:9:00-11:00 星期五:9:00-11:00 星期六:9:00-11:00 星期日:9:00-11:00
8	韩晓峰工作室	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63号石油二部小区院内华油社区	美术	韩晓峰 刘国胜 刘志甜 代秋丽	星期二:9:00-11:00 星期六:9:00-11:00 星期日:9:00-11:00
9	冯子平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水月寺办事处一中前街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二楼	书法	冯子平 陈建华 季光明	星期三:9:00-11:00 星期五:9:00-11:00 星期六:9:00-11:00
10	时中秀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沧州体育场	武学	孙春艳 时中秀 王华峰 沈里然	星期一:15:00-17:30 星期六:15:00-17:30 星期日:15:00-17:30
11	董连福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悦民家园35号	民间文艺、手工制香、手工艺等非遗项目	董连福 郭俊萍 徐建晖 何晨香	星期一:10:00-12:00 星期二:15:00-18:00 星期六:10:00-12:00
12	周林华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号清风楼	音乐	周林华 李雯雯 祁燕晶 张　舒	星期一:9:30-12:00 星期一:14:30-17:00 星期四:9:30-12:00 星期四:14:30-17:00 星期六:19:00-21:00
13	张徽贞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百狮园沧曲书舍	文化访谈	张徽贞 周红红 刘　伟 祁凌霄	每两周一次
14	李俊德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南湖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三楼	武术	李俊德 李　明 张　建	星期五:19:30-21:00 星期六:9:00-11:00 星期日:9:00-11:00
15	张福华工作室	沧州市新华区熙园北街与九河东路交叉口东北120米处,熙园社区	书法	张福华 杨威威	星期二:9:00-11:00 星期二:15:00-17:00 星期五:19:30-21:00
16	常青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理享山B4排西头示象堂	文化创意	常　青 苑树波 夏晓晨	星期二:19:00-20:30 星期四:19:00-20:30 星期六:15:00-18:00
17	马增鹏工作室	沧州市新华区南大街街道泰和社区	烙画艺术	马增鹏 马丽娜 白容荣	星期三:19:30-21:00 星期六:15:00-17:00 星期日:19:30-21:00
18	石飞工作室	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大道和维康路交叉口维康社区	剪纸	石　飞 王　环 王雅妮	星期三:9:00-10:00 星期五:9:00-10:00 星期六:9:00-11:00
19	尹民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体育馆东2号门市	茶艺	尹　民 王瑞芬	星期一:15:00-17:00 星期五:15:00-17:00 星期六:15:00-22:00 星期日:15:00-17:00
20	张建光工作室	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新儒苑南门底商104	茶空间、生活艺术空间	张建光 齐剑冰 刘宇轩	星期一:18:30-21:00 星期六:9:00-12:00 星期日:9:00-12:00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8月30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市政府《关于2021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法治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决定。

第二条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和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以及行政判决、裁定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抗诉、提请抗诉，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提出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活动。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本着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和执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生效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符合监督条件的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不符合监督条件的要做好服判息诉工作，维护生效行政判决、裁定的法律权威。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案件执行活动监督案件，对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情形，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行政诉讼执行活动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好释法息诉工作，维护人民法院合法的行政诉讼执行活动。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非诉执行监督职责，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查、裁定及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于人民法院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存在违法情形，或者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执行实施等相关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并向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移送线索。对于涉嫌相关职务犯罪的行政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觉接受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查阅、复制、摘录、调取卷宗材料，认真审查检察建议和抗诉意见，依法提出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意见，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的人民检察院。

（下转第四版）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宋立楠辞去沧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宋立楠辞去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